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相关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制度建设和执行符合上市公司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

二、关于公司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以及投资者保护能力。鉴于该所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、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续聘程序合法、合规，我们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三、关于2019年度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2019年度，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没有违反公平、公开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相关法律法规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。报告期内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；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，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独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天壕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符国群、顾纯、曾涛